

勞動日及其在集體農莊生產中的作用

勃爾戈夫

斯大林同志在其論集體農莊建設問題的天才著作中，對作為社會主義經濟形式的集體農莊的本質問題，給了無比深刻和有力的分析。

斯大林同志指示說，集體農莊是社會主義的經濟形式，因為它是集體的企業，即以公有的生產資料與屬於蘇維埃國家的土地來進行集體的勞動。同時，集體農莊的道路是農業發展上的新的社會主義的道路。斯大林同志教導說：『集體農莊是農村中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根據地和策源地，它是在與資本主義分子進行生死的鬥爭中發展起來的。』●

斯大林同志論集體農莊本質問題的學說，在發展集體農莊運動中起了巨大的作用。它使黨在農村中建設社會主義的問題上有了鮮明的遠景，並為以後在組織上及經濟上鞏固集體農莊的一切鬥爭上武裝了黨。根據此一學說曾製定並通過了斯大林農業勞動組合章程，本章程在集體

農莊中實現『各盡所能，按勞取酬』的社會主義的基本原則上起了巨大的作用。

這個社會主義原則在集體農莊中的實行，其基礎就是全體有勞動能力的集體農莊莊員必須參加公營經濟，必須按勞動日在莊員之間分配實物與貨幣收入。

作為集體農莊獨自特有的勞動尺度與消費尺度的勞動日，是斯大林同志發現的。斯大林同志關於勞動日的全部理論，是他關於集體農莊——社會主義經濟形式——學說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是社會主義政治經濟學的重要原理。

斯大林同志對於作為集體農莊制度獨有的特殊經濟範疇的勞動日，給了如下的詳細說明：『集體農莊——斯大林同志指示說——採用了勞動日。然而什麼是勞動日呢？勞動日無論對男女都是一律平等的。誰工作的勞動日多，誰得到的報酬就多。』●在社會主義的條件下，實現着勞動者的經濟平等。但是，斯大林同志教導我們說，馬列主義所瞭解的這種平等，『……並不是個人需要和生活方面的平等，而是階級之消滅。這就是說：第一，在推翻和剝奪資本家以後，一切勞動者都平等地擺脫剝削而得到解放；第二，在生產資料轉歸全社會公有以後，對於大家都是平等地廢除生產資料私有制；第三，大家都有按各人能力勞動的平等義務，一切勞動者都有按各人勞動領取勞動報酬的平等權利（社會主義社會）；第四，大家都有按各人

能力勞動的平等義務，一切勞動者都有按各人需要領取勞動報酬的平等權利（共產主義社會）^①。

表現爲在集體農莊中實現經濟平等的勞動日，它本身就說明了集體農莊的社會主義本質，反映着集體農莊制度的社會主義生產關係。

因此，勞動日是嶄新的、以前所沒有的社會主義政治經濟學的範疇。它是由於實現了列寧和斯大林的合作社計劃和實施了斯大林的農業集體化原理而創造出來的。

列寧發展了馬克思的經濟學說，他指出：在社會主義革命中，無產階級奪取政權以後，必然要把一個根本任務——即建立比資本主義更高級的社會制度、提高勞動生產率以及與此有關的高級的勞動組織——提到第一位。

在農業中，這種新的高級的勞動組織是在集體農莊制度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

斯大林同志在說明農業中的勞動組織和勞動本質在全盤集體化的基礎上所產生的根本變化時，曾指示說：

『在舊制度下，農民們總是單獨做工，用古老的方法，用舊式的農具做工，替地主和資本家，替富農和投機商人做工，替他們生財致富，而自己却是一輩子忍飢受餓。而

在新制度下，在集體農莊制度下，農民們却是共同做工，按勞動組合方式做工，用新式農具，用拖拉機和農業機器做工，大家都是爲自己，爲自己的集體農莊做工，過着沒有資本家和地主，沒有富農和投機者插足的生活，他們做工，是爲了一天比一天改善自己的物質和文化狀況。」●

在集體農莊制的基礎上，社會主義生產關係代替了個體農民私有制的生產關係，正如斯大林同志所說，這種社會主義的關係是擺脫了剝削的自由工人們的友愛合作和社會主義的互助關係。

列寧說明了把存在數百年的小私有者和單獨勞動的農民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困難，並指出必須『採用對農民盡量簡單、容易和便於接受的辦法』●來使小的個體農民經濟過渡到強大的集體生產。這樣的道路是斯大林同志所開創的集體農莊的道路，是建設和鞏固集體農莊運動現階段上的最基本和最主要的形式——農業勞動組合——的道路。勞動組合在個人利益服從公共利益條件下保證着集體農莊莊員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的正確結合，同時勞動組合也是農民最易接受的集體經濟和集體勞動的組織形式。因此，農業勞動組合得以把全體勞動農民羣衆都

●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中文版，第五四九頁。

●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中文版，第一〇〇五頁。

吸引到社會主義建設中來。

列寧教導說，社會主義建設最重要的條件是對參加勞動和分配方面實行每日的計算和監督。列寧同志寫道：『既然無產階級底政治統治已經建立，已有保障……實行對勞動數量和產品分配的統計與監督，這便是社會主義改造實質之所在。』●農業勞動組合中之所以具有保證這種統計和監督的一切條件，是因為按所做勞動日在集體農莊莊員之間分配集體農莊的實物收入和貨幣收入。這種分配辦法，對於鞏固和發展作為社會主義經濟形式的集體農莊，曾起了決定作用。

對衡量每個集體農莊莊員的勞動及每個莊員在總收入中所應得的份額的尺度沒有嚴格的監督，沒有對集體農莊的財富及其產品的嚴格統計制度，便不可能談什麼從經濟上鞏固集體農莊和增進集體農莊莊員的福利。

隨着農業勞動組合之成為農民最易理解最易接受的集體經濟的組織形式，按個人所作勞動日進行分配也立即成了集體農莊莊員最易理解最易接受的分配形式；這種分配形式對於勞動組合中每一成員投入集體中的勞動和從集體農莊所得的個人消費品實現着每日的統計和監督。

集體農莊運動先進經驗所提出來作為勞動尺度和消費尺度的勞動日，普遍應用於集體農莊

的生產，並不是自流地，而是由於黨和國家的領導與組織作用，是因為斯大林同志對集體農莊建設不斷關懷的結果。勞動日的歷史同時也是黨和政府在斯大林同志領導下為從組織和經濟上鞏固集體農莊的鬥爭史，是與集體農莊制度的敵人——他們曾企圖在集體農莊中傳佈小資產階級平均主義並破壞集體農莊的生產——之鬥爭史，同時也是反對集體農莊莊員本身的小資產階級意識殘餘的鬥爭史。勞動日的歷史很清楚地說明了黨和國家在農村中創立和發展集體農莊的社會主義經濟形式，並在此基礎上創立和發展社會主義生產關係所起的決定作用。

大家知道，在農村實行全盤集體化以前（一九二九年上半年），集體化的農戶只有百分之三·九，同時在集體農莊中曾採用了各種各樣的勞動報酬形式，其中大多數都帶有私有財產關係（在所交的股金方面、在役畜方面及集體農莊所使用的莊員個人的生產資料方面）的痕跡。這樣的分配收入，首先是由於當時土地共耕社尚佔優勢，一九二九年時，這種土地共耕社的比重共佔所有集體農莊的百分之六〇·二，同時也是由於農業公社還佔很大的比重。很顯然地，土地共耕社並沒有把主要的生產資料實行公有化，因此在土地共耕社這樣的組織中，對收入的分配不只是根據勞動，同時還根據耕地面積和所交股金等來進行分配的。然而在農業公社中，不只是集體化了全部生產資料，同時生活也集體化了。在農業公社中對收入的分配不是按照勞動而是根據平均主義的原則進行的。應該指出，在集體農莊建設初期照人口的平均分配，表現出了在農民意識中還存在着小資產階級平均主義的幻想。

第六次全聯盟蘇維埃代表大會（一九三一年三月）『關於集體農莊建設』的決定指出：

『收入按人口分配，而不是按勞動底質和量分配……在這種情況下，損害了集體農莊莊員對集體農莊生產成果的物質興趣，大大減低勞動生產率，降低集體農莊莊員們對工作的熱情，結果，減少了集體農莊底收入。』

實行全面集體化和使集體農莊過渡到農業勞動組合——現階段中集體農莊運動的基本的和主要的形式——，根本改變了集體農莊中原來的分配制度。在農業勞動組合中一切基本的生產資料底公有化，要求勞動集體化和社會主義的勞動組織形式，首先是消滅勞動的無人負責現象和勞動報酬中的平均主義，而在集體農莊中實行社會主義的按勞動來進行分配的原則。由於黨和政府不斷關懷着集體農莊在組織上和經濟上的鞏固，這種勞動組織便隨着集體農莊建設的發展在農業勞動組合中逐漸建立起來。

還在一九二七年，研究了先進集體農莊的經驗之後，在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關於集體經濟』的決定中就指出，必須進行大量的工作來組織集體農莊中的勞動，使其已向新的報酬形式的過渡的傾向，在刺激農莊莊員對於發展集體經濟的個人興趣的基礎上更深入一步。這些也應作為從組織及經濟上鞏固集體農莊的措施。

根據這一決定，一九二七年四月全聯盟集體農莊蘇維埃第五次會議，認為在集體農莊中按照勞動底質和最規定生產定額，並在適宜的地區實行計件工資，並因創造高度勞動生產率指標

而支給貨幣獎金和產品獎勵制是合理的。一九二八年作出的集體農莊內部條例的規則中提出，組合與其成員之間的一切帳目結算應當根據勞動進行——按日、按時間或按件，同時，爲便於計算，並按年齡規定了下列幾種等級：（1）十八歲至五十六歲；（2）五十六歲以上；（3）自十五至十八歲；（4）自十二歲至十四歲底少年。這種規定雖不能完全消滅勞動無人負責的現象和勞動報酬中的平均主義，但爲後來在集體農莊中實行按勞動進行分配的社會主義原則創設了條件。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召開的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全體大會非常重視這一點，即必須通過在集體農莊生產中施行計件制和正確的勞動定額制以及獎勵制而在集體農莊達到正確的勞動組織，並使集體農莊莊員對於提高自己的勞動生產率發生個人的物質興趣。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全體大會底決議在爲消滅分配中的平均主義底鬥爭中揭開了新的階段，這種平均主義的消滅，在全盤集體化時期成爲格外的必要。

集體農莊大批向農業勞動組合的過渡，要求制定勞動組合的新章程。這一新章程要符合農民們大批加入集體農莊，要符合基本生產資料在集體農莊中實行公共化和按社會主義進行勞動組織等任務。一九三〇年便擬定並公佈了這個總結了全盤集體化時期中集體農莊羣衆工作經驗的勞動組合章程。

一九三〇年所公佈的標準章程，與以前所實行的農業勞動組合章程不同，它要求組合的成

員根據工作的質和量來規定工作定額和工作單價，採用計件制和包乾制。由此可見，一九三〇年所公佈的章程，是以必須在集體農莊消滅勞動報酬中的平均主義爲出發點的。但是該章程內，對於如何實現按勞動的質和量來取得報酬，並沒有任何具體的指示。因此，在各集體農莊中曾在勞動的計算上實行了各種完全不同的方法，從以工作日爲計算起，至以貨幣單位（假定的盧布、哥比）計算止。在這種情形下，以貨幣單位來計算勞動的方法，常常使集體農民像接受固定工資一樣來取得報酬。在一九三〇年夏季，集體農莊中央管理局，根據先進集體農莊的經驗，提議以勞動日——即每日所進行的勞動的測量單位——來核算勞動。在集體農莊中央管理局關於這一問題的決議中，曾經這樣指出：『以勞動日來核算勞動的方法，比較用貨幣單位來核算勞動的方法，更能保證按所消耗的勞動的質和量在集體農莊莊員之間來分配收入，更能幫助依據集體經濟的成果來確定勞動報酬。』

第六次全聯盟蘇維埃代表大會關於『集體農莊的建設』底決議中，曾批准以勞動日作爲所有集體農莊計算勞動的質和量的共同方法。代表大會指出說：『集體農莊收入的分配原則：誰工作得多和工作得好，收入就愈多；誰不工作，就無任何收入。這應該成爲所有的集體農莊莊員和集體農莊必須遵守的法規。因此，對於所有基本的農業工作中（如耕地、播種、鋤草、壟地、打穀等等）的每項工作（按勞動日評算）應當普遍採用計件制。』代表大會規定，拿來在集體農莊莊員之間進行分配的集體農莊的這一部分收入，應當一律無例外地以勞動日所表現的

勞動的量和質來進行分配，禁止按照人口、土地等等來進行分配。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根據這一決議，在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了『蘇聯農業人民委員部和蘇聯集體農莊中央管理局關於實施農業勞動組合模範章程的第十四、十五兩條的解釋』，亦即關於按勞動進行分配的條例，在分配條例中是這樣規定的：『勞動組合的收入在其社員之間的分配，不應該按人口而應該精確地根據集體農莊莊員所做的勞動日數來進行。』

從此時起，按勞動日進行分配的制度便牢固地貫串到集體農莊的生產生活之中了。

蘇聯農業人民委員部在一九三三年根據黨和政府的指示而擬定的工作標準定額和以勞動日所規定的單價，對於作為集體農莊底勞動尺度和消費尺度之勞動日的鞏固和發展起了巨大的作用。

一九三一年一月關於勞動問題所召開的全蘇集體農莊莊員會議，鑑於有必要在集體農莊建立正確的勞動定額制，便提議把所有農業工作分為四級：即輕便工作、中等工作、繁重工作和需要高度熟練勞動的工作；並規定輕便工作的單價為零點七五勞動日，要求高度熟練勞動的工作則為一點五勞動日。工作的這種分級制，比一九二八年把集體農莊內有勞動能力的居民按年齡分成四類的決定，在消滅集體農莊勞動報酬中的平均主義傾向方面是大大地前進了一步。根據蘇聯和俄羅斯共和國的集體農莊中央管理局在一九三二年二月八日所頒佈的決定，又重新把

一切農業工作分爲五級（即分爲輕便工作、中等工作、繁重工作、需要特殊經驗的工作以及需要高度熟練勞動的工作），代替從前的四級制；並規定最低級的爲零點五勞動日，最高級的爲一點五勞動日。但是，工作底這種定價，仍然不能符合日益發展的集體農莊經濟的要求。因此，在一九三三年，蘇聯農業人民委員部又復根據黨和政府的指示而擬定了新的工作定額，即把集體農莊的所有農業工作根據其繁簡輕重的程度、對集體農莊的重要程度和所要求的熟練程度而分爲七級。同時，規定最低級工作的單價爲零點五勞動日，最高級工作的單價則爲兩個勞動日。

於是，集體農莊的勞動日便以標準工作定額爲基礎而成了對於全體集體農莊莊員在集體生產中所使用的各種不同勞動的共同尺度，成了每一集體農莊莊員投入公有經濟中底勞動的質與量的尺度和與此相應的消費尺度。

在斯大林同志的指導下所擬定的，並由第二屆全蘇集體農莊莊員突擊隊員代表大會所通過的農業勞動組合章程，澈底鞏固了勞動日在集體農莊中組織勞動和分配收入的決定作用，在該章程中指出說：『組合成員之間所進行的分配，應該完全以個人所作的勞動日數爲準。』（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第十五條）

這種根據斯大林的章程而定立的勞動日制度，於是成爲所有的集體農莊爲更進一步提高本身的經濟，和增進集體農莊莊員富裕生活而鬥爭的一個強有力的武器。

這種作爲勞動尺度和消費尺度的勞動日，並不是一成不變的。它隨着集體農莊制度的鞏固和發展，首先隨着社會主義的按勞取酬原則在集體農莊中的鞏固和發展而日益發展着。

我們知道，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不能按照所消耗的勞動來分配社會的總產品；因爲在那種以生產資料的私人所有制及人剝削人爲基礎的資本主義社會中，勞動的產品是由資本家所優佔，勞動者所獲得的工資，通常甚至是不能保證他們最起碼的生活。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工人在社會總產品的消費中所佔比例，不是以他們所消耗的勞動量來決定的，而是以他們所獲得的工資來決定的。我們知道，在那裏，工人工作得愈多，生產得愈多，結果，他的工資就愈少。正因爲如此，所以，工人階級的赤貧化，乃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主要結果之一。列寧曾經說道：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工人就愈加傾向絕對的貧窮化，換言之，即變得比以前更爲貧窮，因此他們不可避免地要生活得更壞，吃得更壞，並且不得不在屋簷下和地窖中棲身。

對於小生產者——農民的遭遇，本質上也是相同的。馬克思和列寧曾不止一次的指出，在資本主義的剝削和各種重稅壓榨下的小私有者——農民，通常不得不把自己所生產的產品，尤其是糧食，按照大大低於其價值的價格來出售，這就是說，他們不得不把自己所生產的大部分產品無代價的交給資本家。同時，農民在購買他們所必需的生產資料和其他商品時，又不得不

付出比其價值爲高的代價。由於上述的原因，『生產條件的步步惡化，以及生產資料的日益騰貴，乃是小私有制的必然規律』。

農民在資本主義國家中的大量破產和無產階級化，正是這一規律的鮮明表現。

在社會主義的條件下，情形就完全兩樣。由於在社會主義社會中消滅了生產資料的私人所有制和人剝削人的現象，使得用來作爲生產者本身個人消費的這一部分社會總產品的分配，能够根據他們所消耗的勞動的質和量來實行，而且也只有如此才能實現。因此，區別於那種以生產和消費間的矛盾作爲自己固有特點，以及消費的多少不是根據勞動來決定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在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之下，勞動的尺度同時也就是消費的尺度。『各盡所能，按勞取酬』的原則，乃是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

這一原則的實現，對於社會主義生產力的發展上具有着決定性的意義。把各盡所能規定爲每一個人的平等義務的這一社會主義原則，保證了所有有勞動能力的人均被吸收來參加生產。同時，由於保證了按勞取酬成爲每個人的平等權利的結果，這一原則又造成每一個勞動者對提高自己勞動生產率以及對增加社會財富的個人物質興趣，並因而保證了個人利益和社會利益在生產中得以結合起來。

由此可見，『各盡所能，按勞取酬』的原則，乃是組織社會主義生產的基本原則。它是我們國民經濟的一切部門（集體農莊包括在內）的共同原則。

但是，在集體農莊中實現這一原則的方法，與它實施於國營企業中的方法，則有着重大的區別。這是因為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底合作制的集體農莊形式，具有着其本身的特點。

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中曾經指出，在社會主義社會中，用以在生產者之間進行分配的，可能而且不應該是全部的生產品，而是減去用以擴大生產和其他社會需要之後所留下來供個人消費之用的這一部分生產品。在這種情況下，『……個別的生產品者給與社會什麼——在各項被扣除之後——精確地收穫回來……。他在一種形態中所給社會的同一勞動量又在另一個形態中得了回來』。馬克思指出說，商品等價物相交換情形下的這種原則，同樣也在這裏發生作用。

由此可見，實行社會主義的按勞動分配產品，要求對熟練勞動和不熟練勞動之間，以及繁重勞動和輕便勞動之間的差別，進行精確的核算。斯大林同志教導我們說，熟練勞動和非熟練勞動之間的差別，惟有在共產主義之下方能消滅，『因此，甚至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工資」

也應該按各人勞動來發給，而不應按各人需要來發給」。

對於熟練勞動和非熟練勞動之間，繁重勞動和輕便勞動之間的差別，在社會主義社會中，是在這種由蘇維埃國家通過國營企業的貨幣報酬，通過社會主義社會中具有商品形態的勞動產品的貨幣定價而有意識地運用價值法則來進行核算的。因此，貨幣是我們全部社會主義國民經濟以及集體農莊的共同的勞動尺度。

斯大林同志教導我們說，高度的商品率，是集體農莊生產的基本特點之一。由於集體農莊完成着國家的生產計劃和農產品的義務繳納，由於它以貨幣來出售自己的商品產品，同時也就使自己投入到統一的社會主義商品生產和分配的體系中。

因此，集體農莊商品率的提高，即意味着作為整個國民經濟的勞動尺度和消費尺度的貨幣作用在集體農莊內之加強。富裕的集體農莊的數量一年比一年增加着。一九三七年，這樣的集體農莊在全國一共有六百一十個，到一九四〇年已經達到了一千六百一十五個，而到一九四四年更增加到二千一百五十四個。目前我們已經有許多區域，差不多全體的集體農莊都有着高度的貨幣收入。比如，卡查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阿姆爾·阿欽區的十九個集體農莊，其中十一個是有百萬收入的集體農莊；而在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楊格·猶里區，有十

六個這樣的集體農莊。

但貨幣在集體農莊生產中所起的作用，不局限於商品產品底實現。作為國民經濟共同勞動尺度底貨幣，就是核算集體農莊中全部生產品，並且是核算它們所有的全部生產資料的工具。如果沒有貨幣，就不能正確地核計我國社會的總產品的數量，也不能把這些產品分配與國民經濟的各部門。

但是，集體農莊除了這種作為整個社會主義國民經濟的勞動底共同尺度和分配產品底共同工具之貨幣外，還必須有這樣一種用以保證集體農莊的內部也同樣能按勞動而在其成員之間分配其產品和貨幣的勞動尺度。在上面我們已經說過，這種尺度之所以必要，是因為在集體農莊中，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乃是採取合作社集體農莊形式的緣故。馬克思曾教導我們說：

『……參與生產的一定方法，決定着其一定的分配形式——即每一個人據以參加分配的一定形式。』●

集體農莊內生產資料的集體佔有形式，要求與自己相適應的分配方式，以便將完成自己對國家應負的義務和形成公基金（種籽、飼草等）之後，留在集體農莊的產品作為集體農莊莊員們的個人消費而進行分配。在集體農莊莊員之間分配這一部分產品時，不是採取商品的形

式，也不可能採取商品的形式。因此，它的分配就不能用貨幣來實現。況且社會主義的分配原則，要求必須按集體農莊莊員所消耗的勞動底量和質在他們之間來分配集體農莊的實物收入和貨幣收入，這就要求必須在集體農莊創立一種特殊的勞動尺度，以便不僅能按勞動的量，並能按勞動的質來計算勞動的差別，換言之，即既能計算熟練勞動與非熟練勞動之間的差別，又能計算繁重勞動與輕便勞動之間的差別。集體農莊的勞動日就是這種尺度。

勞動日就是每個集體農莊現時藉以確定每種工作的必要勞動支出，並綜合集體農莊生產中所有各種不同形式的勞動的尺度。

勞動日是集體農莊莊員所消耗的勞動底量和質的計算單位，並能確定每個集體農莊莊員為個人消費而參加分配集體農莊收入底本身的份額。因此，只要集體農莊生產（這一生產不同於全民——國家的——所有制，而以合作社——集體農莊的社會主義所有制為基礎）還存在，集體農莊中的勞動日就是必要的。

作為集體農莊所特有的勞動尺度和消費尺度的勞動日，在集體農莊生產中，並不與貨幣相矛盾，而相反地祇作為貨幣的一種補充。同時，正如貨幣是整個社會主義社會成員之間的生產關係的一種表現一樣，勞動日也是該集體農莊成員之間生產關係的一種表現。它說明了農業勞動組合中的這種社會主義勞動組織的特殊性，而勞動組合乃是以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制為基礎的社會主義的經濟形式。